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之代理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i) 鄺燕萍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之代理（「接收代理」）；(ii) 本公司執行董事俞光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iii) 吳慈飛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季為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接收代理。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代理之辭任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i) 鄺燕萍女士自願辭任公司秘書，並且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接收代理；及(ii) 本公司執行董事俞光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對鄭燕萍女士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i)吳慈飛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季為先生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接收代理。

吳先生，42歲，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專業證書。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香港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於涉及中國、企業及證券的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實務經驗。吳先生亦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79，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ii)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4，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及(iii)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90，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先生就任新職。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俱孟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常勇先生及顏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榮先生、唐斌峰先生、王琪先生及曾志漢先生。